

專題演講

經濟動機理論與現代化過程中之犯罪類型

劉建宏

澳門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蔡宏瑀譯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摘要

檢驗現代化犯罪理論的研究通常將犯罪區別為暴力犯罪與財產犯罪。以此概念為基礎，涂爾幹學派建構了古典現代化過程中，犯罪趨勢以及發展規律的解釋。然而，本文認為此一分類概念未能捕捉到急遽的社會變遷，以及現代化過程中犯罪趨勢的主要本質。本研究以中國員警和檢察院的年度統計，重新檢視新的犯罪分類概念：經濟犯罪與非經濟犯罪。這是一種以經濟動機理論為基礎的分類架構。分析結果支持本文提出之新分類架構，且證明更能反映中國社會快速現代化過程的犯罪趨勢本質。

壹、前言

現代化過程的犯罪趨勢一直都是犯罪學領域中，不斷被探討的經典議題（Durkheim, 1893, 1897; Tarde, 1902; Bonger, 1916; Engels, 1845; Clinard and Abbott, 1973）。而當中最具影響力的觀點是涂爾幹的失序理論及其各種流派（Huggins, 1985）。現代的觀點絕大多數都依循涂爾幹學派的理論來看待犯罪，將犯罪分為暴力與財產兩大類。這些觀點強調犯罪的主因是社會結構、快速人口遷移、不平等、犯罪機會擴展等因素，這些因素均被學者 Messner 及 Liu（2007）稱為「主導因素」。

涂爾幹的觀點至少貢獻了一個重要概念，亦即暴力和財產犯罪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兩者在現代化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興起與衰落。現代化理論對暴力以及財產犯罪的研究，侷限於增減程度的解釋，並假定犯罪增減是犯罪類型中唯一可探知的面向，但迄今實證研究的結果對這些觀點的結論，仍很不一致。

本研究提出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社會科學提供了兩大古典傳統對犯罪之解釋，涂爾幹學派強調社會結構變遷的重要性，同時韋伯學派則將學術的注意力導引至瞭解社會行為動機之重要性。迄今，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研究大都繼承涂爾幹學派之觀點，完全忽視韋伯學派的觀點。本文想提出的質疑是犯罪學應該從韋伯學派中獲得哪些啟發？

其次，如前述，受到涂爾幹學派的主導，理論和實證研究著重於暴力和財產犯罪增減程度分析。犯罪規律性研究幾乎等同於犯罪率高低之研究，以及犯罪率在現代化過程中的變化。但本文認為還有其他關於理解現代化過程中的犯罪理論，應該受到重視，同時，僅注重涂爾幹學派的觀點，是否會限制研究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的其他思考？

本文回顧近代相關文獻，指出經濟動機理論可以協助我們將現代化過程中的犯罪分為經濟和非經濟動機之犯罪類型（Liu, 2004, 2005），這也某種程度上回答前述兩個重要問題。

本研究強調僅分析犯罪率高低是不夠的，研究犯罪率變化的速率也同樣重要。若總體犯罪率持續增加，應當還要進一步分析何種犯罪類型增加速度更快？在各種犯罪類型當中，比例變化乃是不可或缺的方面，它指出了犯罪率改變的方向以及潛力。本研究企圖以最新的中國警政統計及檢察院統計來驗證經濟動機理論及其預測能力。

貳、文獻中關於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的觀點

在現代化過程中有關犯罪類型的分類，一直都是以涂爾幹古典的失序（迷亂）理論為主。涂爾幹著重在其生長的時代中法國工業革命以及根本的社會變遷所造成的病理影響。涂爾幹認為，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暴力和財產犯罪增加，主要是由於迷亂造成的，而失序（迷亂）一詞，是用來解釋急遽社會變遷以及現代化過程中，社會失去秩序的一種狀態。他認為，在急遽社會變遷過程中，集體道德的整合，亦即傳統上所謂的社會機制，會受到干擾，且與社會價值相關的傳統觀念會瓦解，減弱了常態秩序。其結果便是暴力、財產犯罪，以及其他病理社會現象的增加（Durkheim, 1933; Hinkle, 1976）。

當代最具影響力的涂爾幹學派支派乃是雪利的現代化理論（Shelley, 1981）。雪利提出暴力和財產犯罪的變遷，乃是由於都市化和工業化的互動過程所致。他的研究係透過複雜多面的過程來描述暴力和財產犯罪增減是如何形成的。

雪利主張，都市成長及工業開發，可能會抑止犯罪，也可能會促使犯罪發生。譬如：農民遷移到城市居住，鄉下家族間世仇、殘殺的可能性就會降低；而都市發展，則是趨向大家庭減少，這也直接減少了許多人際暴力事件。此外，由於都市化而改變的生活品質，提供了犯罪控制系統資源的條件（Shelley, 1981），這些過程對於減少暴力犯罪都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另一方面，現代化破壞了傳統社會秩序，進而造成社會失序和迷

犯罪增加，這和移民不適應新都市生活有關。此過程亦促使社會不平等惡化，這也和犯罪增加有關。雪利考量了所有不同過程的影響力，提出她對於現代化中，暴力和財產犯罪變化規律性的來源。她表示，現代化一開始時，暴力和財產犯罪會同時增加，但在後期，財產犯罪持續增加，暴力犯罪卻會減少，可能的解釋是鄉下移民調整、適應了都市生活，人際暴力衝突就會逐漸減少。

另一個理論則是愛利亞司的「文明化過程理論」(Elias, 1978)。愛利亞司認為現代化最終會和文明過程同步發展，同時人民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將會更文明。此一文明過程，將會減少暴力和財產犯罪，尤其會降低暴力犯罪。

學者梅森納和羅森費德(1994, 1997, 2001)的「制度性迷亂理論」則是另一個相關的理論。該理論主張美國居高不下的犯罪率，是美國文化的迷亂特徵，以及被視為美國社會基礎特徵之間的結構失衡所致。該理論認為以「美國夢」為主的美國文化，透過鼓勵人們使用非法手段來達到文化目標，造成了高犯罪率的結果；而經濟價值的主導，減弱了其他制度的地位和影響力，例如家庭、教育和用以控制迷亂性犯罪文化壓力以及加諸控制在社會成員行為的政治制度等，對人的影響均會減弱，這個現象被稱為「制度性迷亂」，也是造成美國高犯罪率的基本根源。

當代的其他理論著重在犯罪者機會的角色，譬如：日常活動理論(Cohen and Felson, 1979; Cohen, Felson and Land, 1980)。該理論認為現代化過程中，生活方法的改變，也改變了不同類型犯罪機會，導致暴力和財產犯罪發生變化。簡單而言，該理論認為經濟成長、現代化增加了有價財產的數量，財產愈來愈朝向可攜式、精緻小巧，讓一般大眾容易取得發展(Neapolitan, 1997; LaFree and Kick, 1986)，這也提供更多機會讓產品更容易被竊，因此財產犯罪將會隨之增加。另一方面，現代化亦改變了人們活動的型態，愈來愈多人遠離家鄉，遠離親友頻繁接和互動發生的地點，隨之因情緒和人際間衝突的暴力事件也會相對減少。這是現代化如何透過人與人關係型態改變，使得暴力犯罪得以減少。

的過程(Kick and LaFree, 1985; LaFree and Kick, 1986)。齊克和拉夫(1985)以日常活動理論為基礎，就預測在現代化、發展過程中，竊盜犯罪會增加，而殺人犯罪將會減少。

透過這些觀點的引導，不少研究開始檢視現代化和發展過程中的暴力和財產犯罪類型之間的關係，尤其是1970年代，相關研究更是豐富(如Krohn, 1976, 1978; Wellford, 1974; Krohn and Wellford, 1977; MacDonald, 1976; Braithwaite and Braithwaite, 1980; Hansmann and Quigley, 1982; Hartnagel, 1982; Conklin and Simpson, 1985; Groves et al., 1985; Messner, 1980, 1982, 1985; Avison and Loring, 1986; LaFree and Kick, 1986; For review, see Neuman and Berger, 1988; Neapolitan, 1997; LaFree, 1999)。這些研究分析了犯罪率和現代化指標、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其中有一些使用了跨國統計數據(Bennett, 1991; Ortega et al., 1992)。早期的研究，發現現代化會增加財產犯罪率(多數研究以竊盜罪來代表財產犯罪)，且會減少暴力犯罪率(主要以殺人罪為測量指標)。但近年來，研究結果卻是混合的(Neapolitan, 1997)。

參、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需重新分類

現存的理論滿足了提供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變化解釋之需求，然而在這些理論和實證研究當中，仍然存在著許多限制。如上述，絕大多數主導的理論多遵循涂爾幹學派的傳統，分析社會結構變遷所造成的病理性後果。每個理論考量了所有主要促使犯罪並源自於急遽社會變遷和強調犯罪型態的社會力量。Messner and Liu 以及卡斯戴特(2007)在近期整理了這些結構性變遷因素，並將之歸納為「主力因素」。他們認為最重要的「主力因素」包含了都市成長、工業化、高社經地位者的人口遷移、社會不平等增加，以及文化擴散等。其中亦考量到結構變遷，例如傳統社會控制的減弱，不同型態犯罪活動機會的擴展(Neapolitan, 1997)。這些理論專注在主力因素的影響。

相反地，另一個社會科學中主導的學派傳統則是韋伯學派傳統。與其僅是強調對於角色行為造成本質上影響的外部結構性變遷，韋伯學派的傳統專注在瞭解社會行為及其背後的動機。韋伯力主瞭解改變世界和對於東西方社會造成極大影響的歷史背後的社會行為之重要性。然而，韋伯學派的概念性典範至今都沒有被現代化理論應用在解釋現代化過程中的犯罪類型。對於產生社會和歷史趨勢的社會行為背後主導動機的分析，罕見於當前的理論，這也可能是目前我們仍無法完整解釋現代化過程中如何影響犯罪類型的原因之一。

韋伯學派的觀點強調社會行為動機之重要。職此，我們便能夠檢視當代強大的經濟動機可能是現代化過程中許多社會行為產生的基礎，而經濟動機的產生在繁榮和現代化時期被重製。雖有少數例外，但現代化的過程幾乎和經濟成長、繁榮並進。擴大的經濟動機便是在社會結構變遷中，成為犯罪資源最有意義的推力。實際上，涂爾幹曾在其迷亂分析中，證明過此一過程。他認為迷亂在某種程度上是無法控制，且對於利益和物質無止盡的慾望下的產物。有別於其他由外部影響個體的社會結構變遷之解釋，經濟動機乃是由個體內部所發出。經濟動機對犯罪的影響，在任何和涂爾幹學派有關的理論均未受重視。

考量到經濟動機在現代化犯罪型態中所扮演的角色，學者劉建宏（2004、2005）提出了經濟動機論點。他的論文使用了官方統計資料，分析過去歷史，以 1978 年中國急遽現代化過程的數據來證實此一論點，並表示中國社會變遷的脈絡特徵使得經濟動機成為了一項增加犯罪的重要來源。這種特殊情況源自於中國獨特的制度性變遷，尤其是在中國經濟改革的過程中發生的社會制度間不協調。經濟動機曾一度受到改革前社會主義經濟的抑制，但在經濟改革和現代化過程中還是爆發出負面效應。他的論文主張以中國的發展來看，尤應強調現代化過程中扮演主導角色的經濟動機之作用。

經濟動機論的特徵主要是在於強調社會行為背後的動機，由於源於韋伯學派的思考，也因此補足了涂爾幹學派的侷限，更可以藉此來瞭解

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的變遷。

現代涂爾幹學派觀點的限制之一便是在於其將犯罪分為暴力以及財產兩類。暴力和財產犯罪都是雪利現代化理論當中的核心概念，此理論概念建構了二元犯罪分級系統，強調區別出暴力和財產犯罪的本質，爾後則預測在現代化過程的不同階段當中它們的變化。當代其他觀點，多遵循同樣的概念發展。然而，這種犯罪概念是否能夠真實地反映現代化過程中的犯罪本質仍有爭議。事實上，此概念可能受到了原始資料來源——由刑事司法機構所編制之犯罪統計資料的影響，尤其是來自警政統計的資料所限。且此分類主要是以法律概念以及刑事司法實務上之便利性為基礎，無法充分捕捉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的本質。

涂爾幹學派認為暴力—財產二元分類可有效地描述犯罪類型增減的變遷，但忽略了現代化中犯罪類型的其他重要面向（Liu, 2005）。由經濟動機論點的觀點來看，經濟動機乃是瞭解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的核心。經濟動機的擴大在各國中乃是現代化過程中最主要、且普遍的特徵之一。經濟動機的角色，驅使那些無法被財產和暴力犯罪分類有效捕獲的現代化社會行為的發生。若我們循著經濟動機論點，本文認為犯罪可被歸類為兩類：第一類為「部分為利益或經濟動機的犯罪」，第二類則是「非經濟動機和少許經濟動機的犯罪」。

肆、資料來源

本文分析的資料主要是來自中國警政和檢察院統計，透過中國法律年報來蒐集資料和出版品的內容。本文將犯罪分為三類：經濟動機、非經濟動機，以及少許經濟動機三大類。警政資料包含了 1978 至 2005 年的搶奪、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行的數據，這些均被歸類為經濟動機犯罪。另外，殺人、傷害、性侵害等罪行，在本文分析時，則被視為無經濟動機或少許經濟動機犯罪。

在中國刑事司法系統裡，經濟動機犯罪主要像是貪污、行賄以及濫

用大眾的資金，都會受到檢察院的調查和起訴，當中包含了超出法定標準金額之政府部門案件（亦即所謂的社會矚目案件），以及高層官員涉案的案子（案件包含了所謂的名人）。這些案子多數都涉及貪污罪行。為檢視所有包含經濟動機的犯罪，檢察院的數據便顯得特別的重要。然而，過去少見使用這些數據的相關研究。

在犯罪學領域中，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官方統計之信效度問題（Shelley, 1981; Biderman and Lynch, 1991; O'Brien, 1985），這些問題亦發生在中國官方犯罪統計上。第一個主要的問題便是低報，尤其是那些較不嚴重的財產犯罪以及非暴力犯罪（He and Marshall, 1997; Dutton and Lee, 1993; Dai, 1995; Zhu et al., 1995），在美國亦有相似的問題（Maxfield et al., 1980; Yu and Zhang, 1999）。第二個問題便是案件登錄上的缺失。Yu 與 Zhang（1999）在他們的研究指出，中國警方有持續不紀錄他們認為可以保住面子的小案子之傾向。因為犯罪率愈高，愈顯警政工作效率低落。第三個問題便是定義的改變，尤其是和本研究相關的竊盜案件，近來中國提高竊盜案件最小金額之標準，使得許多較低金額的竊盜案件，在 1992 年之後不再被列為竊盜案，僅被視為破壞公眾秩序。第四個問題則是統計數據的不完整。舉例來說，「重大竊盜」被定義為被竊財物價值超過三千元，然而法律年報自 2001 年便不再發佈這類數據，因此便無法使用與過去至 2005 年的完整數據結合。第五，來自檢察院的統計，僅有自 1990 年到 2005 年這段較短的時間，使得無法進行精確的時間序列分析模型。

前述官方犯罪統計最大的問題還是長期低報和登錄上之缺失，兩者都造成了真實犯罪被低估的偏誤，瞭解此偏誤對於分析結果所造成的影響是相當重要的。若一定比例的犯罪長期不被呈報或登錄，當實際的犯罪數量增加時，更多的犯罪數量便會成為所謂的犯罪黑數。如此便會造成數據中所觀察到趨勢呈現下降的偏誤。犯罪急遽增加的趨勢，在較低的速度下會比實際看起來增加更多。因此，低報和登錄缺失的影響主要是會造成所觀察到的犯罪增加速度低於真實的偏誤。下面我們在資料分析中，將考慮這一偏誤的影響。

伍、研究方法

本研究僅使用至 2005 年的完整數據組，研究中也修正竊盜組數字，主要是為了解決竊盜定義改變的問題（Liu and Messner, 2001）。過去的研究證明中國的犯罪有持續增加的趨勢（Liu and Messner, 2001; Liu, 2005）。為了證明犯罪率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最精確的方法是使用時間序列分析。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不是在找出犯罪率的趨勢，而是為了檢視經濟動機犯罪增加的速度是否較無或少許經濟動機犯罪增加的速度來得快。此外，如前所述，檢察院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和名人案件的數據統計不足，無法進行有效的時間序列分析。因此，本文分析策略希望建構一個修訂方法來計算每個數據組的斜率，以反映其線性趨勢。分析時，線性之斜率愈大，表示每年平均增加速度越快。以斜率來直接描繪數據，並不需要很多的數據值，因此該組別資料稍少，並不會造成分析上的問題。

對於年度數據而言，自我相關僅是小問題，斜率最適合用於測量數據組變遷的速度。本研究計算了每種犯罪類型的斜率，並透過計算斜率之比做為類型間之比較，這種方法簡單又明瞭，且能顯示出犯罪實際上是以較快的速度在增加中。斜率的相對比值結果亦顯示了傳統犯罪分類的缺點，以暴力和財產犯罪來區分不如以經濟動機來區分，後者更能確切指出犯罪行為類型的變化。

如前所述，低報和登錄缺失的影響會造成所觀察到的犯罪增加速度低於真實的偏誤。但本研究的分析並不是著重在預測單一組別的趨勢，而是專注在比較兩組間數據的相對趨勢：比較經濟動機和非經濟動機兩大類別的相對增加趨勢。兩組斜率的比率顯示了相對變遷的速度，可顯示何組數據組增加趨勢較快。透過使用此比較策略，低估的偏誤影響便被有效地減少，因為當兩組都有同樣偏誤時，他們之間的相對速度受到的影響就不大。

同時，每種犯罪之增加率，其值與十小全同列四四一

差異。經濟動機犯罪（如：詐欺、貪污、賄賂、受賄）相較於非經濟動機的犯罪（如：殺人、強盜）更容易被低估。許多經濟動機犯罪多為白領犯罪，乃是由於其受尊敬、信賴、風險計算的特質（Friedrichs, 1996; Sutherland, 1949; Shapiro, 1990），相較於其他犯罪更傾向於不被呈報、發現。此外，相較於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有較低的報案率乃是眾所皆知的事實（Maxfield et al., 1980）。換言之，低報造成對經濟動機犯罪增加率的影響，大於對非經濟動機犯罪增加率的影響，因此，經濟犯罪中的低報和低估問題比非經濟犯罪更為嚴重，前者趨勢的增加是更嚴重地被低估，導致了資料顯示出的經濟動機犯罪和非經濟動機犯罪的趨勢速度間差距小於實際上的差距。此一事實指出當以經濟動機犯罪和非經濟犯罪做比較時，前者的變化率會有較大的低估偏誤，真實斜率的差異可能比分析數據呈現的更大。在這種情況下若我們仍發現經濟動機犯罪有較陡的斜率時，關於經濟動機犯罪增加較快的結論將更為可靠。

使用線性斜率來總結每年犯罪平均數變遷，存在著一大缺點，特定類型的犯罪總數的絕對值會影響斜率的大小。某些犯罪總值較大，如偷竊，它的斜率係數就會是較大的數值。其他較少發生的犯罪，像是殺人，其斜率係數則會較小。因此當比較不同的犯罪時，斜率係數（b 值）並無法明確地告知哪個犯罪相對有更大的增加。

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是將犯罪轉換為獨立變項，使迴歸係數成為犯罪變遷比例相對於每年起始值的平均值，這可透過將犯罪數值轉換為自然對數，推導如下。y 是犯罪率，t 是獨立變項時間，對 y 取自然對數並對 t 求導，可得以下公式：

$$\ln y = \alpha + \beta t$$

$$\beta = \frac{d \ln y}{dt} = \frac{1}{y} \cdot \frac{dy}{dt}$$

$$\beta = \frac{1}{y} \cdot \frac{\Delta y}{\Delta t} = \frac{y_{t+1} - y_t}{y_t}$$

考慮到本文使用的數據為離散的時間區間，前述公式的右邊部分可用微分的近似值，亦即使用差 $y, y = y_{t+1} - y_t$ 來取代 dy ，此公式提供了 y 在一年內，亦即時間 t 內的比例變遷，這一調整後的係數不再會受到犯罪總量的影響，如此便達到了本文目的。 β 提供了正確的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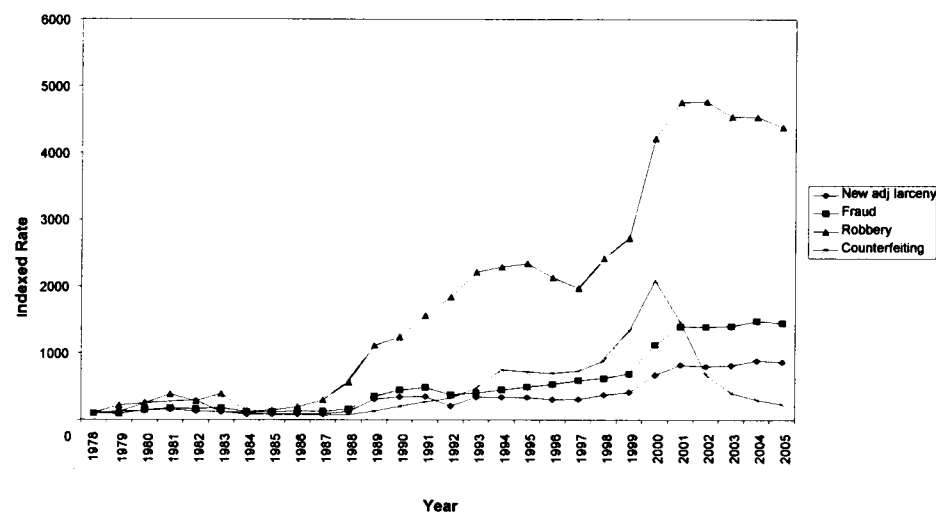
陸、分析結果

本文分析主要是依據來中國公安和檢察院的數據來檢視經濟動機犯罪增加的速度是否比非經濟動機犯罪來得快。研究中，比較了經濟動機犯罪的 β 和非經濟動機犯罪 β 。斜率愈大表示犯罪每年增加的平均速度越高。本文的表格顯示了斜率 β 和 b 的比較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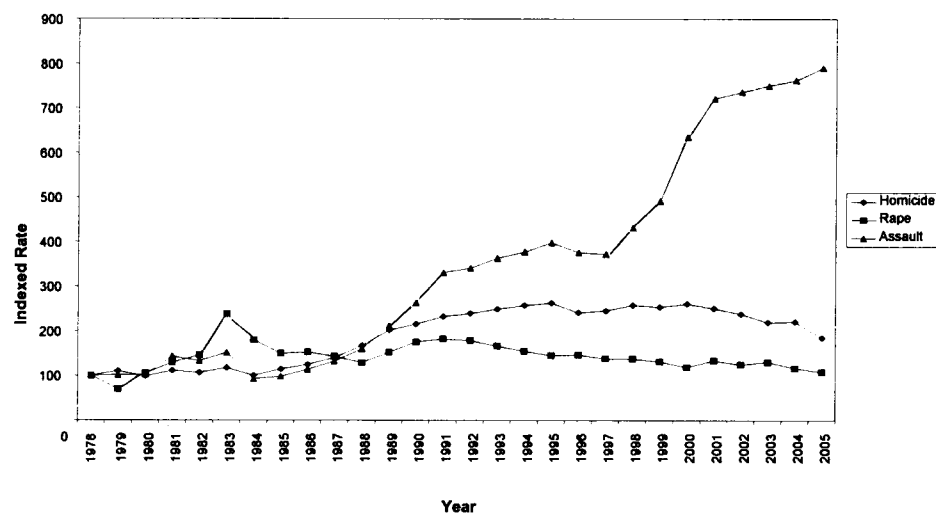
首先，表一分析了警方數據，經濟動機犯罪包含了搶奪、詐欺（被定義為金錢或財產的詐騙行為，獨立於竊盜分類之外），偽造貨幣以及竊盜。低經濟動機或無經濟動機犯罪包括殺人、衝動傷害以及性侵害。這些犯罪數據包含了自 1978 至 2005 年間完整的年度犯罪率資料。為檢視經濟動機犯罪率的增加速度是否較快，本文將兩項指標加總計算（設定 1978 年每種犯罪率指標為 100%，而後將全部加總），其中一類為經濟動機犯罪，另一類則是非經濟動機犯罪。

此方法所面臨到的內在困難點在於當數據加總時，部分經濟犯罪實際上被分類至非經濟動機組。舉例來說，於中國的新聞報導以及非正式訪談中，我們發現許多中國的殺人犯罪多以經濟動機為主。殺人在西方犯罪學中，屬於「情緒表達性犯罪」，因此多被列為非經濟動機。為維持分析的保守性，我們將殺人犯罪歸類為非經濟動機犯罪。由於中國的犯罪仍持續增加，此方法將會把一部份增加的經濟動機犯罪歸類至非經濟動機犯罪中，因此可能使非經濟動機犯罪的斜率增加，並減少經濟動機犯罪的斜率。該效果在於可能減少兩者間之差異，因此本文所得結果是屬於偏向保守的估計。

圖一和圖二顯示自 1978 至 2005 年間，警政數據中的經濟和非經濟動機犯罪趨勢，兩圖均顯示了所有的犯罪都呈現了增加的趨勢。



圖一 經濟動機犯罪趨勢



圖二 非經濟動機犯罪趨勢

我們首先以時間為基礎來計算警政數據中犯罪率迴歸係數的斜

率，結果請參照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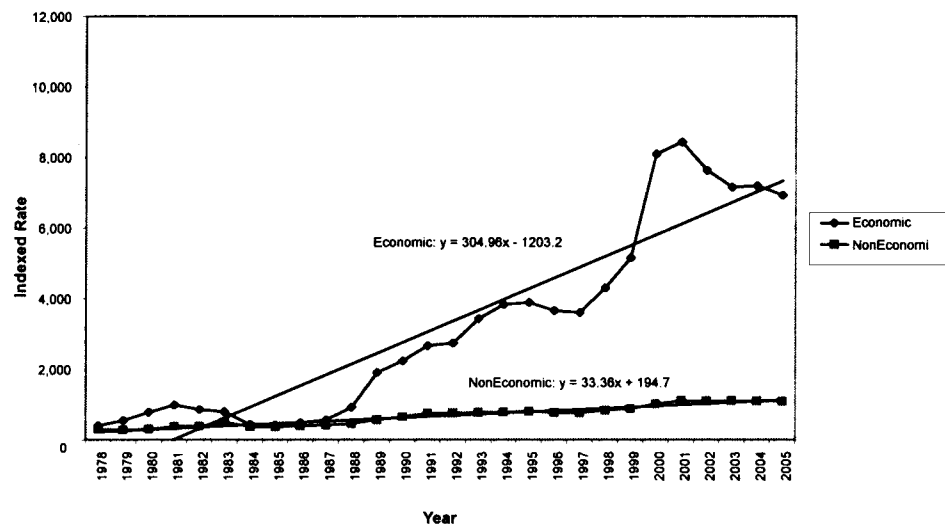
表一 經濟動機與非經濟動機犯罪相對於暴力與財產犯罪（1978-2005 年）

	β	b
Economically Motivated	0.1201	304.9624
Robbery	0.1461	188.9428
Larceny	0.0888	29.0353
Fraud	0.1084	52.4693
Counterfeiting	0.0816	34.5150
Non-Economically Motivated	0.0532	33.3596
Homicide	0.0382	6.3244
Assault	0.0875	27.3911
Rape	-9E-05	-0.3558
Ratio of Eco Motivated to Non-Eco Motivated	2.2575	9.1417
Violent	0.1079	222.3025
Homicide	0.0382	6.3244
Assault	0.0875	27.3911
Robbery	0.1461	188.9428
Rape	-9E-05	-0.3558
Property	0.0888	29.0353
Larceny	0.0888	29.0353
Ratio Property to Violent	0.8232	0.1306

表一計算了取自然對數值後之犯罪率迴歸係數，並提供了犯罪變化的年平均百分比。針對經濟動機犯罪， $\beta_e = 0.1201$ ，而針對非經濟動機犯罪， $\beta_{ne} = 0.0532$ ； β_e 則比 β_{ne} 大 2.26 倍。這代表經濟動機犯罪相較於非經濟動機，其增加的速度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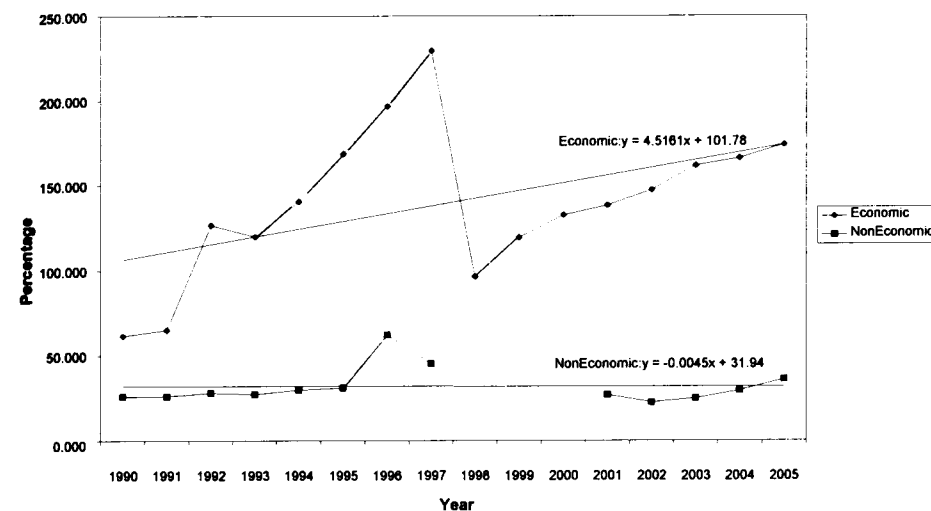
也許有人會說經濟動機與非經濟動機的犯罪分類不是新的發現，

因為財產犯罪似乎和經濟動機犯罪相似，而暴力犯罪則較類似於非經濟動機犯罪。但本研究發現，新的分類很重要。表一指出暴力和財產犯罪的斜率以及他們的比例；調整過後的斜率 β 顯示，暴力犯罪增加的速度比財產犯罪來得快，此結果和表一上半部的結果完全相反，彰顯了新的分類架構產生了實質上的差異。若將犯罪分為經濟動機和非經濟動機犯罪，較能反映中國犯罪型態的本質，而且經濟動機論，對於現代化過程中的犯罪再概念化和分類理論上而言是有益處的。圖三是經濟動機和非經濟動機的犯罪狀況。



圖三 經濟動機和非經濟動機的犯罪狀況

接下來我們分析檢察院中的重大案件和名人為主的數據，該組數據包含了犯罪案件的總數、嚴重犯罪案件的數量。基本上，案件被分為下列類別：盜用公款、受賄、濫用公帑等，這些類別又被歸類為經濟動機犯罪用以作為分析主體；為了分析，怠忽職守被歸類於非經濟動機或較少經濟動機犯罪。這些數據使我們能夠計算出程度較嚴重之案件的數量、總體重大案件所佔比例，以及總體案件中，非經濟動機和少許濟動機的大案件所佔全般犯罪之比例。然後，我們便能夠計算出每年各種犯罪比例的斜率。詳細請參照圖四，斜率的數據請參照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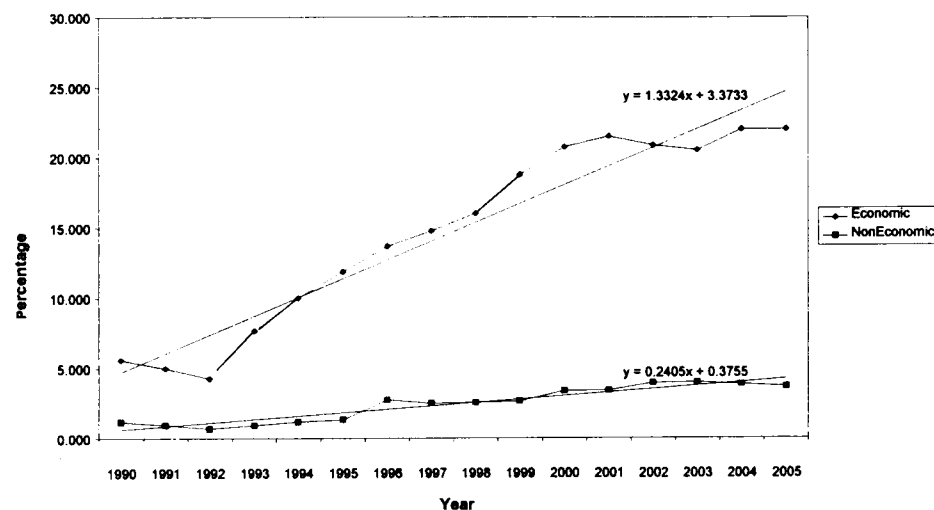
圖四 檢察院重大案件比例

表二 檢察院重大案件斜率

	β	b
Economic	0.135	4.516
Embezzlement	0.024	0.810
Bribery	0.050	1.514
Misuse Public Funds	0.061	2.193
Non-Economic	0.0002	-0.0045
Dereliction of Duty	0.0002	-0.0045
Ratio of Eco Motivated to Non-Eco Motivated	593.0451	993.5889

該數據當中，亦包含了犯罪案件中，總體犯罪人數以及主要犯罪人之總數，這些數據在上述分類中曾提及。藉此，我們便能夠計算出總體犯罪人數中，主要經濟犯罪者之比例以及在非經濟案件中，總體犯罪

人數中的主要非經濟動機犯罪人之案件，數據及圖表請參考圖五，斜率請參照表三。



圖五 檢察院偵辦之名人犯罪案件

表三 檢察院偵辦之名人犯罪案件斜率

	β	b
Economic	0.383	1.332
Embezzlement	0.130	0.269
Bribery	0.095	0.742
Misuse Public Funds	0.158	0.322
Non-Economic	0.118	0.241
Dereliction of Duty	0.118	0.241
Ratio of Eco Motivated to Non-Eco Motivated	3.257	5.539

表三顯示了所有案件中，嚴重經濟案件和非經濟案件比例程度上的變化，在此使用 β 來表示時間迴歸比例的斜率。計算嚴重經濟案件的數量在所有經濟案件數量中的比例時， $\beta = 4.5161$ ，意味著嚴重經濟案件的數量在總體經濟案件中所佔之比例，每年平均增加 4.5161，換言之，越來越多的經濟相關案件有嚴重化的趨向。總體非經濟犯罪案件中，重大案件數量所佔之比例， $\beta = -0.0045$ ，此數據意味著檢察院所起訴之重大案件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

此外，圖四顯示了重大經濟案件比例增加的速度比重大案件來得快，如 $4.5161 > -0.0045$ ，比率為 1003.58，重大經濟案件比例增加的速度較非經濟嚴重案件快上了 100,258，換言之，重大案件為經濟案件的比例有增加的情形。圖表所呈現的結果乃是顯而易見地，由於重大經濟案件的比例高於非經濟案件，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出，重大經濟案件之比率高於非經濟案件。

圖五顯示，經濟案件中，主要犯罪人數比例和非經濟案件中之涉及名人案件的比例，兩者亦迅速地增加當中。在經濟案件中，犯罪人的比例為 $\beta = 1.3324$ ，意味著越來越多的犯罪者參與、並犯下嚴重的案件。非經濟案件中公眾人物的比例 $\beta = 0.2405$ ，則代表著越來越多的公眾人物參與、並犯下非經濟動機的案件。

圖五亦顯示了所有犯罪者中參與經濟案件的公眾人物數量之比例，其增加之速度較非經濟動機犯罪來得快，當我們將所有案件和經濟案件之斜率相互比較時，得到的結果為 $1.3324 > 0.2405$ ，比率為 5.54，意味著經濟案件中涉及名人參與之比例增加的速度比非經濟案件快上 454.01。而名人涉案案件比例的曲線比非名人涉案之經濟犯罪高，代表著名人參與經濟案件之比例比參與非經濟案件來得大，而這些結果亦一致地顯示出，經濟犯罪比起其他犯罪，其嚴重化的現象更明顯，本文認為主要是由於國家社會主義變遷至市場經濟導向而致。

柒、結論與討論

即使涂爾幹學派對於過往的研究付出了許多的貢獻，然而在主導現代化過程中的犯罪類型研究上，侷限了新觀點的拓展，也是備受爭議。過去文獻顯示，涂爾幹觀點主要著重在社會結構的變遷或主導因素（Messner et al., 2007），而較不重視造成社會行為的背後動機。經濟動機論所提出的論點和韋伯學派傳統相符，將經濟動機行為者視為現代化過程中首要的犯罪成因。在現代化過程中犯罪再重新概念化為經濟動機和非經濟動機反映了犯罪的本質。本文研究發現顯示，經濟動機犯罪在現代化過程中的中國，其增加的速度比非經濟動機犯罪來得快。

經濟動機的擴展，在所有現代化過程中的普及化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使用經濟動機來解釋犯罪類型是很直接且簡潔有力的方法。中國十年來的經濟在前經濟改革時期所受之壓迫，在新改革和現代化時期，亦即 1970 年代後期的中國，爆發出來，而此脈絡使我們更容易觀察經濟動機的角色。過去已經有些研究提供了支持經濟動機論點的證據（Liu, 2004, 2005），本文則加入了更多證據來佐證先前的研究。

首先，劉建宏的論文在 2005 年的研究中僅使用了到 1999 年的警政數據，而本研究則提供了至 2005 年所有的數據，並重新檢視過去所提出的結論是否適用於現代化的中國。本研究結果顯示，由經濟動機論點來預測仍維持其效度，並透過新數據，重新確認了經濟動機論的可靠性。

其次，本研究乃是首度使用警政數據以外的官方資料，來研究現代化和開發中時期的犯罪型態。透過犯罪的再概念化，將之分類為經濟動機和非經濟動機，本文使用了檢察院的數據，但該數據並沒有將犯罪概念化為暴力和財產兩大類，因此警政以外的機構所收集的數據，可將犯罪概念化為經濟和非經濟動機。

再者，新數據和方法論的改變，提高了研究結果的效度，同時大

大提升了我們對於理論觀點的信心。本文使用了不同的數據與分析方法，有別於過去的方法。以前的研究（Liu, 2005）主要以時間序列來分析中國警政統計資料，而本文則是使用了最佳曲線來反映每年平均的犯罪率變遷，但仍是以前得的資料為分析主軸，斜率和最適曲線是推估基礎，斜率越大表示每年平均增加的速度越快。由於檢察院的數據，多為短期的時距區間，並不適用能夠預測未來犯罪趨勢的時間序列分析，故計算斜率作為最適曲線則成為了研究主要目的。本文分析結果，再度印證了過去研究以時間序列所分析的結果。同時，為了釐清研究的模糊性，本文比較不同犯罪分類方法來解決可能面對的問題；在計算的部分，亦使用了重大犯罪率做為計算依據。

由經濟動機論點得出的結論中，最重要的是需要重視犯罪型態的分類，然後才能分析犯罪率的變遷，實證分析面臨最主要的問題便是無法釐清犯罪變遷的速度到底有多快。斜率以及斜率的比率乃是主要、最方便的指標，能夠用來瞭解那種犯罪增減的相對速度。過去追隨涂爾幹學派典範的研究，大多忽略了比率上的變遷，而本文使用的斜率可代表著犯罪發展的潛能面，並非僅是現有的犯罪數量，可清楚地描繪出犯罪型態的主要面向。

最後，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數據的效力僅止於有限的時間架構中，或許應該僅止於現代化初期的時間。本文研究結果僅能描繪犯罪型態至 2005 年，而無法推論至後續數年；而分析法的部分亦有限制，尤其當中並沒有使用任何統計性的推論。本文結論的部分僅呈報斜率而忽略了標準差，以避免可能的誤導性解釋；而結論僅止於描述性的觀點，主要是由於本文樣本數較小，以及所使用的方法所致。

正視這些問題後，本研究使用不同的分析方式，仍得出相同的結果。換言之，在中國現代化期間，經濟動機犯罪比起少許經濟動機犯罪或非經濟動機犯罪，其增加的速度較快。本文的新分類架構提供了極具意義的結果，加深了我們對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犯罪類型本質變化的認識。

參考書目

英文資料

- Avison, W. R. and P. L. Loring. 1986. Population diversity and cross-national homicide: The effects of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Criminology* 24: 733-49.
- Bennet, R. R. 1991. Development and crim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2: 343-63.
- Biderman, A. D. and J. P. Lynch. 1991. *Understanding Crime Incidence Statistics: Why the UCR Diverges from the NCS*. NY: Springer Verlag.
- Bonger, W. A. 1916.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MA: Little, Brown.
- Braithwaite, J. and V. Braithwaite. 1980. The effects of income inequality and social democracy on homicide: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 45-53.
- Clinard, M. B. and D. J. Abbott. 1973. *Crim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Y: Wiley.
- Cohen, L. E. and M.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ohen, L. E., M. Felson and K. C. Land. 1980. Property crime 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acrodynamic analysis, 1947-1977; with ex ante forecasts for the mid-1980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1): 90-118.
- Conklin, G. H. and M. E. Simpson. 1985. A demographic approach to the

- cross-national study of homicide.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8: 171-86.
- Dai, Y. 1995. Expanding economy and growing crime.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11: 9-16.
- Durkheim, É. [1893]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Y: Free Press.
- [1897] 1950.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NY: Free Press.
- Dutton, M. and T. Lee. 1993. Missing the target? Policing strategies in the period of economic reform. *Crime and Delinquency* 39: 316-36.
- Elias, N. 1978.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he History of Manners*. NY: Free Press.
- Engels, F. [1845] 1958.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Oxford, UK: Blackwell.
- Friedrichs, D. O. 1996.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A: Wad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Groves, W. B., R. McCleary and G. R. Newman. 1985. Religion, modernization and world crime.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8: 59-78.
- Hansmann, H. B. and J. M. Quigley. 1982. Population heterogeneity and the sociogenesis of homicide. *Social Forces* 61: 206-24.
- Hartnagel, T. F. 1982. Modernization, female social roles and female crime: A cross-national investigation.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 477-90.
- He, N. and I. H. Marshall. 1997. Social production of crime dat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hinese crime statistic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7: 46-63.

- Hinkle, R. C. 1976. Durkheim's evolutionary conception of social chang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7: 336-46.
- Huggins, M. K. 1985. Approaches to crime and societal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8: 17-36.
- Kick, E. L. and G. D. LaFree. 1985. Development and the social context of murder and theft.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8: 37-58.
- Krohn, M. 1976. Inequality, unemployment and crime: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7: 303-13.
- 1978. A Durkheimian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crime rates. *Social Forces* 57: 654-70.
- Krohn, M. and C. F. Wellford. 1977. A static and dynamic analysis of crime and the primary dimensions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5: 1-16.
- Lafree, G. D. 1999. A summary and review of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ies of homicide. In *Homicide: A Sourcebook of Social Research*, eds. Smith, M. D. and M. A. Zahn, 125-45. CA: Sage.
- LaFree, G. D. and E. L. Kick. 1986. Cross-national effects of development, distributional and demographic variables on crime: A review and analysis. *International Annals of Criminology* 24: 213-36.
- Liu, J. H. 2004. Social transition and crime in China: An economic motivation thesi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7: 122-38.
- 2005. Crime patterns during the market transition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5: 613-33.
- Liu, J. H. and S. F. Messner. 2001. Modernization and crime trend in China's

- reform era. In *Crime and Social Control in a Changing China*, eds. Liu, J. H., L. N. Zhang and S. F. Messner. C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 MacDonald, L. 1976. *The Sociology of Law and Order*. NY: Westview Press.
- Maxfield, M. G., D. A. Lewis and R. Szoc. 1980. Producing official crimes: Verified crime reports as measures of police outpu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1: 221-36.
- Messner, S. F. 1980. Income inequality and murder rates: Some cross-national findings.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3: 185-98.
- 1982. Societal development, social equality and homicide: A cross-national test of the Durkheimian model. *Social Forces* 61: 225-40.
- 1985. Sex differences in arrest rates for homicide: An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Structural Strain.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8: 187-201.
- Messner, S. F., J. H. Liu and S. Karstedt. 2007. Economic reform and crime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ssessment of criminological paradigms. In *Urban China in Transition*, ed. Logan, J. Oxford, UK: Blackwell.
- Messner, S. F. and R. Rosenfeld. 1994.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CA: Wadsworth.
- 1997. Political restraint of the market and levels of criminal homicide: A cross-national application of Institutional-Anomie Theory. *Social Forces* 75: 1393-416.
- 2001.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CA: Wadsworth.
- Neapolitan, J. 1997. *Cross-National Crime: A Research Review and Sourcebook*. CA: Greenwood Press.

- Neuman, W. L. and R. J. Berger. 1988.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cross-national crime: An evaluation of theory and evidenc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9: 281-313.
- O'Brien, R. M. 1985. *Crime and Victimization*. CA: Sage.
- Ortega, S. T., J. Corzine, C. Burnett and T. Poyer. 1992. Modernization, age structure and regional context: A cross-national study of crime. *Sociological Spectrum* 12: 257-77.
- Shapiro, S. P. 1990. Collaring the crime, not the criminal: Reconsidering the concept of white collar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346-65.
- Shelley, L. 1981. *Modernization, Age Structure and Regional Context: A Cross-National Study of Crim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Sutherland, E. H. 1949. *White Collar Crime*. NY: Dryden.
- Tarde, G. 1902. *La Criminalite Comparee*. Paris, France: Félix Alcan.
- Wellford, C. F. 1974. Crime and the dimensions of nations.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2: 1-10.
- Yu, O. and L. N. Zhang. 1999. The under-recording of crime by police in China: A case study.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2: 252-63.
- Zhu, H., L. Wang, J. Lu, J. Guo and Z. Lu. 1995. Result of the crime (victim) survey in Beijing, China. In *Developmental and Policy Use of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Beijing Seminar, 12-16 September 1994*, eds. Zvekic, U., L. Wang and R. Scherpenzeel, 185-217. Rome, Italy: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Institute.